

正本

规划编制技术合同

项目名称: 常州市铁路货运站场布局和专支线建设规划

甲 方: 常州市铁路民航事务管理中心

乙 方: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丙 方: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四设(2020)合线站(揽)字317号

签订地点: 常州

签订日期: 2020年8月



中華書局影印

Z
2

中華書局影印

中華書局影印

中華書局影印

中華書局影印

中華書局影印

中華書局影印

合同条款

甲方: 常州市铁路民航事务管理中心 签订地点: 常州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0 年 8 月 17 日

丙方(联合体成员):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签订时间: 2020 年 8 月 17 日

根据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8 日进行的恒泰采单-2020001 号单一来源谈判, 现就乙方、丙方成交的常州市铁路货运站场布局和专支线建设规划项目,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通过共同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丙方按甲方要求, 为甲方提供常州市铁路货运站场布局和专支线建设规划项目编制服务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陆万元整, 小写: 1960000 元。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合同附件 1 采购需求。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恒泰采单-2020001 号采购文件。
- 2、乙方、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3、乙方、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谈判记录

三、质量保证

乙方、丙方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恒泰采单-2020001 号采购文件(含采购需求)的要求。

四、甲方向乙方、丙方提交的文件及资料

序号	文件及资料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相关规划及现状资料	根据调研需求	1	根据调研需求	常州

五、服务时间:

- 1)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工作大纲编制;
- 2)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中间报告;
- 3) 合同签订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最终报告, 并通过专家验收;
- 4) 成果通过专家验收后, 提供后续 2 年的技术咨询服务, 协助相关工作开展。

六、付款方式

6. 1、经甲乙丙三方商定, 由乙丙方承担本项目工作的咨询服务费总额为(大写): 壹佰玖拾陆万元(小

写：1960000元）；其中乙方金额为（大写）：壹佰叁拾陆万元（小写：1360000元）；丙方金额为（大写）：陆拾万元（小写：600000元）；

6.2、研究经费按乙、丙方工作进度，由甲方分四次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6.2.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30%，计（大写）伍拾捌万捌仟元（小写：588000元）作为启动资金（其中乙方408000元，丙方180000元）；

6.2.2、乙方、丙方提交初步成果经甲方组织评审通过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计（大写）伍拾捌万捌仟元（小写：588000元）（其中乙方408000元，丙方180000元）；

6.2.3、乙方、丙方提交评审成果经甲方组织评审通过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计（大写）叁拾玖万贰仟元（小写：392000元）（其中乙方272000元，丙方120000元）；

6.2.4、乙方、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完成报批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计（大写）叁拾玖万贰仟元（小写：392000元）（其中乙方272000元，丙方120000元），结清经费；

6.2.5、上述付款，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经费汇到乙方、丙方指定银行账户。

6.2.6、鉴于甲方申请资金等因素，具体付款事宜可以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安排。

6.3、规划编制过程中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超出或缩减本合同约定范围的，甲方应当出具书面变更通知单，则经费做相应调整，具体由甲乙丙三方协商确定。

七、权利义务

7.1、甲方权利义务

7.1.1 甲方委托规划编制任务时，必须向乙方、丙方明确规划编制的内容、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按本合同第四条之规定向乙方、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

7.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之约定按时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7.1.3 甲方在收到乙方、丙方提交相关规划编制成果后，应及时组织相关评审或验收；并将评审或验收结论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丙方；甲方在乙方、丙方提交修改后的规划编制成果后，应及时给予书面意见和结论，对符合合同约定的编制内容、编制深度和项目成果等要求的，按第六条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7.1.4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乙方有按约获得经费的权利；

7.2.2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并将设计团队组成人员的名单以及资质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同时明确项目负责人；乙方作为项目团队联合体牵头人，全程负责整体统筹、技术把关、成果统稿以及工作汇报，乙方应确保规划编制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如乙方参与规划编制的专业能力及协调能力等

达不到规划编制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人员；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必须得到甲方签字确认，如乙方在未书面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赔偿；

7.2.3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

7.2.4 乙方对其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7.2.5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项目负责人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7.2.6 乙方应在接到评审意见之日起，在评审意见所规定的时间内，根据评审意见对规划编制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后，提交甲方审核；经再次审核，规划编制成果未获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后续费用，乙方退还已支付合同价款；

7.2.7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四方泄露、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等，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2.8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四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甲方有权就该规划编制成果进行使用、复制、修改等，无须征得乙方同意；如本合同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不变；

7.2.9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7.3 丙方权利义务

7.3.1 丙方有按约获得经费的权利；

7.3.2 丙方应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并将设计团队组成人员的名单以及资质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同时明确项目负责人；丙方应确保规划编制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如丙方参与规划编制的专业能力及协调能力等达不到规划编制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及时更换人员；在任何情况下丙方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必须得到甲方签字确认，如丙方在未书面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丙方支付赔偿；

7.3.3 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

7.3.4 丙方对其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7.3.5 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项目负责人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

收等会议活动，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7.3.6 丙方应在接到评审意见之日起，在评审意见所规定的时间内，根据评审意见对规划编制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后，提交甲方审核；经再次审核，规划编制成果未获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向丙方支付后续费用，丙方退还已支付合同价款；

7.3.7 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四方泄露、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等，如发生上述情况，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3.8 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丙方不得向第四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甲方有权就该规划编制成果进行使用、复制、修改等，无须征得丙方同意；如本合同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不变；

7.3.9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的，乙方、丙方有权将交付编制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8.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经费；

8.2 乙方责任

8.2.1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经费的 $\underline{3\%}$ 。超过 $\underline{30}$ 个工作日（含 $\underline{3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自动解除，延误成果文件交付的一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其他损失，还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underline{10\%}$ 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8.2.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7.2.2条的约定，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underline{10\%}$ 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8.2.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7.2.7条的约定，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四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自动解除，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underline{10\%}$ 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乙方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underline{10\%}$ 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8.2.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7.2.8条的约定，向第四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自动解除，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underline{10\%}$ 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并

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8.2.5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经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8.2.6 乙方违反 7.2.6 的规定，两次未通过甲方所组织的评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自动解除，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8.2.7 乙方对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经费，并依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8.3 丙方责任

8.3.1 由于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经费的 3 %。超过 30 个工作日（含 3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丙方时自动解除，延误成果文件交付的一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其他损失，还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8.3.2 丙方违反本合同第 7.3.2 条的约定，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8.3.3 丙方违反本合同第 7.3.7 条的约定，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四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丙方时自动解除，并要求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丙方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8.3.4 丙方违反本合同第 7.3.8 条的约定，向第四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丙方时自动解除，并要求丙方赔偿损失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丙方应当赔偿损失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8.3.5 在合同履行期间，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经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8.3.6 丙方违反 7.3.6 的规定，两次未通过甲方所组织的评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丙方时自动解除，并要求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8.3.7 丙方对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经费，并依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九、不可抗力

9.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甲乙丙三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9.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9.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9.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甲乙丙三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盖章签字及见证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四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11.2 本合同开展过程中经甲乙丙三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1.4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甲、乙、丙三方及见证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常州市铁路民航事务管理中心

单位地址: 常州市通江南路258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费华

电 话: 0519-89663795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 单位名称(章):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745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王皓

电 话: 027-5118423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杨园支行 银行帐号: 42001237036050007090



丙方: 单位名称(章):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单位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通江南路257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殷旻

电 话: 13861223786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324006010018170433018



见证方: 采购代理机构(章): 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19号1102室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徐萍

电 话: 0519-81182336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附件 1：采购需求

附件 2：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 1：采购需求

采 购 需 求

1、项目名称

常州市铁路货运站场布局和专支线建设规划

2、项目概况

《常州市铁路货运站场布局和专支线建设规划》项目主要对既有的铁路专用线、货场进行调研和梳理，分析现状存在的问题，结合国家最新发展趋势和要求，对全市铁路货场、支线以及专用线等提出布局方案。对货运组织、专支线、场站、多式联运枢纽等方面提出整体布局方案，注意盘活既有设施，并根据常州市社会经济发展需要，提出相适应的通道、专支线、场站建设实施方案及分期建设方案。

3、项目背景

常州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三角城镇群苏锡常城镇发展轴重要节点城市，距离上海市 150km。长三角是我国经济发展前沿地带，其发展必须要立足于对接国家最前沿的政策及战略要求，超前谋划，超前发展。

2018 年以来，国务院陆续印发了《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以及《交通强国建设纲要》要求以长三角地区等区域为重点加大货运铁路建设投入，推动铁路货运重点项目建设，提高铁路货运比例，调整优化运输结构。

2019 年，江苏省发改委发布《江苏省发改委关于做好铁路货运场站布局及专支线建设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苏发改铁路发【2019】208 号），通知提出各市应开展铁路货运场站布局及专支线建设规划，研究一批重点规划建设项目，实现铁路专用线进厂、进港、进园区，积极推进“公转铁”、“水转铁”，推动常州市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货运结构和降低社会综合物流成本，实现交通运输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

常州市交通条件优越。既有京沪铁路、京沪高铁、沪宁城际等区域间铁路客货干线通道在此通过，同时，城市北临长江，京杭运河由北向南穿城而过，常州市具有发达的陆、水、铁交通，具有典型的长三角地区江、海、铁汇集的交通特征，本次规划实际是对江苏省、长三角运输结构调整问题的常州答卷。

4、任务目标

项目成果应符合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标准和要求，成果内容和形式符合上报要求，并满足我市铁路货运站场和专支线建设要求。

5、项目主要内容

1) 摸清家底：①摸排梳理常州市规模以上重点工矿企业、港区、产业园区、物流园区现状货物运输结构、需求、品类、作业流程、物流成本、配套延伸服务、存在的问题等；②摸清梳理常州市现状铁路干线通道、专支线、货运场站等设施建设、运营情况及存在的问题。③分析总结既有设施存在的问题、货运结构的不合理和铁路货运发展存在的矛盾问题。

2) 找准需求：①分析铁路货运对常州市经济产业发展的影响，结合常州市产业结构调整，对铁路货运的需求进行分析，研究常州市铁路货运发展趋势；②结合最新国家、区域政策要求，最新技术、新理念发展，多式联运发展要求，区域物流经济性比较等，分析常州市铁路货运发展方向、目标及着力点；③合理预测常州市铁路货运运量，提出铁路货运占比、水铁联运占比、专支线覆盖率等货运结构调整的目标。

3) 评估能力：在需求明确基础上，对设施的覆盖范围、通道能力、作业能力、改造条件、多式联运等适应性进行综合评估。

4) 设施规划：结合常州铁路货运发展方向、需求、能力适应性评估，从货运组织、专支线、场站、多式联运枢纽等方面提出整体布局方案，注意盘活既有设施。

5) 实施方案：充分考虑常州市相关在建及规划铁路项目，提出相适应的通道、专支线、场站建设实施方案及分期建设方案。

6、时间计划

- 1)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工作大纲编制；
- 2)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中间报告；
- 3)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最终报告，并通过专家验收；
- 4) 成果通过专家验收后，提供后续2年的技术咨询服务，协助相关工作开展。

7、成果要求

《常州市铁路货运站场布局和专支线建设规划》研究报告文本文件，电子版文件格式要求文字采用 doc 格式，表格采用 xls 格式，图纸采用 pdf（或 jpg）格式。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项目概况
- 2) 地区铁路网概况
- 3) 常州市社会经济发展现状、分析及规划
- 4) 常州市铁路货运设施现状及存在问题分析
- 5) 常州市铁路货运需求分析
- 6) 运输组织方案
- 7) 铁路货运站场和专支线规划方案

8) 规划实施建议（含建设实施方案及分期建设方案）

8、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常州市铁路民航事务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常州市通江南路 258 号

邮 编：213000

联系人：费华

联系电话：0519-89663795



附件 2：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和常州市规划设计院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常州市铁路货运站场布局和专支线建设规划谈判。现就联合体竟谈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为牵头人，常州市规划设计院为成员单位。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竟谈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性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铁路货运、场站及专用线布局规划工作；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承担城市相关规划研究工作；
5. 竞谈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贰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苏再秋

联合体成员名称：常州市规划设计院（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祖林

2020 年 7 月 20 日